

《2017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(修訂)規例》

2017年第93號法律公告

B3518

第1條

2017年第93號法律公告

《2017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107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7年9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

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 附屬法例AM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修訂第1條(釋義及適用範圍)

第1(2)條——

廢除無線電報室的定義。

4. 修訂第48條(電力服務的應急電力供應: 第I、II及IIA類船舶)

第48(1)條——

廢除(e)段

代以

《2017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(修訂)
規例》

2017年第93號法律公告

B3520

第4條

“(e) 《商船(安全)(無線電通訊)規例》規定的無線電裝
設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7年5月16日

註釋

因應——

- (a) 新訂立的《商船(安全)(無線電通訊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商船(安全)(無線電裝設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AP)及《商船(安全)(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AR)遭廢除，

本規例對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AM)作出相應修訂。